

包 銷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英明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發售新股包銷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英明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之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i)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提呈發售新股股份以供認購；及(ii)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待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得以達成後：

- (i) 發售新股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將會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彼等各自之申請比例認購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尚未根據發售新股獲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及
- (ii) 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將會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可予終止之情況

惟倘於緊接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新股之責任可予終止。道亨證

券(可代表本身或包銷商)有絕對權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發生(但不限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

- (a) 保證人嚴重違反本公司、TST及執行董事(統稱「保證人」作出之任何保證或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款之行為;
- (b) 於包銷協議簽訂前發生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由保證人作出之任何保證失實或不正確;
- (c) 於緊隨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前發生且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宜構成重大遺漏部分;
- (d)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或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
- (e)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g) 倘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已出現、發生或生效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生或導致下列各項出現任何轉變: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或當地、國際或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情況或交投意慾;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庭或其他權力機關訂立新法律或改變現有法律或更改詮釋或其應用;或
 - (iii) 任何可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社會動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封鎖、或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之敵對行動升級;或
 - (iv) 香港或中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市況或交投意慾;或
 - (v)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實施任何中止(除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時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暫停行動或嚴重限制普遍於創業板買賣證券;或
 - (vi)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之任何轉變、或影響有關股份投資或其轉讓或任何股息分派;或

(vii) 上述任何一項不論是否屬於同類型或同性質之任何其他轉變；

據道亨證券（代表本身及包銷商）之單一及絕對意見認為：

- (1)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發售新股或成功發售新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成功進行發售新股及／或配售及／或按照包銷協議及本售股章程項下之方式規定之條款發售股份乃屬不明智或不合時宜。

承諾

初期管理層各股東（定義見上文「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已向本公司、道亨證券及包銷商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除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准許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該等股份或證券乃：

- (a) 於接近上市日期前發行；
- (b) 於接近上市日期前透過已發行之證券（根據售股建議獲配發或發售之證券除外）之互換、替換或轉換而取得；
- (c) 因行使任何於接近上市日期前擁有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根據售股建議配發或發售之證券除外）而取得；
- (d) 根據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之任何資本化發行予以配發（根據售股建議配售或售出之證券而配發者除外）。

據此，其／彼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力，且具有實際控制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能力，並進一步向各包銷商承諾：

- (i) 除本售股章程所述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外，本公司將不會而其／彼將促使本公司在未得道亨證券書面同意之前，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之購股權，又或接納任何認購，或作出銷售建議或銷售或協議銷售，或授出其他人士權利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除非經包銷商代表道亨證券之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彼等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任何時間，包括上市日起計兩年（包括該日）內抵押、質押、處置其所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擔保或類似權益；及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i)段之情況下，其／彼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道亨證券其出售意圖，並於其或其代理人出售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後，隨即向本公司以及發售新股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披露所涉及之股份或證券數目；

本公司亦已向各包銷商承諾：

- (a) 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在未得道亨證券書面同意之前，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之購股權，又或接納任何認購、作出銷售建議或銷售或協議銷售，或授出其他人士權利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b) 倘其於上市日期起兩年內知悉或收到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有關前述(ii)或(iii)段所提任何事項之通知或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其將即時書面通知包銷商代表道亨證券

佣金

包銷商將按現正提呈以供認購之全部新股之發行價收取2.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道亨證券將額外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印刷及有關售股建議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1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實益或非實益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道亨證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實益或非實益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道亨證券及本公司已同意，在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與道亨證券簽署一份協議，據此，道亨證券作為保薦人將繼續履行其於上市規則6.50至6.58段之責任，包括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處理其提出的所有涉及本公司之事宜，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雙方協定。